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88,4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29,939,000港元)，即增加約19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6,6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為44,578,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經審核業績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88,428	29,939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6	(1,885)	979
銷售成本		(88,223)	(41,44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	(15,950)	(10,133)
折舊		(5,605)	(4,880)
土地使用權攤銷		(771)	(77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44)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4,218)	(4,027)
其他營運開支		(17,187)	(14,18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75	–
融資成本	7	(521)	(17)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46,201)	(44,545)
所得稅	9	(60)	(33)
全年虧損		(46,261)	(44,578)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 公平值變動		(5,427)	780
– 已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3,863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564)	78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7,382)	8,07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9,809)	–
		20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8,735)	8,85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4,996)	(35,721)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6,605)	(44,578)
非控股權益		344	—
		<u>(46,261)</u>	<u>(44,57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297)	(35,721)
非控股權益		301	—
		<u>(64,996)</u>	<u>(35,721)</u>
			(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元)	12	<u>(0.068)</u>	<u>(0.08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224	115,269
土地使用權		32,570	31,726
商譽		24,660	–
其他無形資產		25,643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269	–
可供銷售投資		33	10,071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9,399	157,066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8,176	19,821
應收貿易賬款	15	45,702	33,8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61,039	111,00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410	–
持作銷售投資		122	7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08	20,934
		<hr/>	<hr/>
		134,157	186,287
		<hr/>	<hr/>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	207,612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134,157	393,899
		<hr/>	<hr/>
資產總額		373,556	550,965
		<hr/>	<hr/>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7	21,597	9,6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8,570	17,161
客戶按金		507	406
可換股債券		–	246,250
融資租賃責任		305	–
借貸		37,479	–
		<u>118,458</u>	<u>273,472</u>
有關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之負債		–	29,510
		<u>118,458</u>	<u>302,982</u>
流動負債總額			
		<u>15,699</u>	<u>90,91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055	–
融資租賃責任		698	–
		<u>8,753</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7,211</u>	<u>302,982</u>
負債總額			
		<u>246,345</u>	<u>247,983</u>
資產淨值			
權益			
股本		51,306	30,180
儲備		186,030	183,898
		<u>237,336</u>	<u>214,0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009</u>	<u>33,905</u>
非控股權益			
		<u>246,345</u>	<u>247,983</u>
權益總額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結餘	30,180	443,564	17,922	5,110	784	73,579	(321,340)	33,905	283,704
全年虧損	-	-	-	-	-	-	(44,578)	-	(44,57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780	8,077	-	-	8,85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780	8,077	(44,578)	-	(35,72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結餘	30,180	443,564	17,922	5,110	1,564	81,656	(365,918)	33,905	247,983
全年(虧損)/溢利	-	-	-	-	-	-	(46,605)	344	(46,26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564)	(17,128)	-	(43)	(18,73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64)	(17,128)	(46,605)	301	(64,996)
供股	15,090	35,613	-	-	-	-	-	-	50,703
有關供股之股份 發行開支	-	(778)	-	-	-	-	-	-	(778)
認購股份	6,036	32,594	-	-	-	-	-	-	38,630
贖回可換股債券及 出售附屬公司	-	-	(17,922)	-	-	-	17,922	(33,905)	(33,90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4,914	4,914
非控股股東向一間 非全資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3,794	3,794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69	-	-	(69)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51,306</u>	<u>510,993</u>	<u>-</u>	<u>5,179</u>	<u>-</u>	<u>64,528</u>	<u>(394,670)</u>	<u>9,009</u>	<u>246,345</u>

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為一間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道（「聚乙烯管道」）以及運輸及分銷天然氣，並主要於中國市場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終止其於獨立主權國家蒙古之礦產業務，而向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出售有關礦產業務於年內已完成。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和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採納該等修訂對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該等修訂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之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交易發生時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之該等修訂對多項目前尚不清晰之準則作出小幅而非緊急之變動。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出修訂，以釐清當實體運用重估模式時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之處理方法。資產賬面值乃按重估金額予以重列。累計折舊可與資產之賬面總值抵銷。或者，賬面總值可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累計折舊則調整為相等於賬面總值與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應用專業判斷，以釐定於其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資料。例如，有關修訂本明確指出重要資料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而包含非重要資料會抑制財務披露之效用。此外，有關修訂本澄清公司須使用專業判斷，以釐定資料須在財務披露中何處及按甚麼次序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進可推翻推定，即基於收入的攤銷就無形資產而言不適當。倘無形資產被表示為收入之計量或收入及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乃高度相關，則此推定可予以推翻。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讓實體於將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時應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設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入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做法之特定收入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潛在影響。

(c) 新公司條例項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用新公司條例(第622章)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

董事認為，採用新條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惟新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將於附註而非於獨立報表呈報且毋須包括其相關附註，而法定披露亦將予以簡化。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之規定。

(b) 計量基準

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用以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實行不同的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經營之概要如下：

- 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道
-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分部資產並無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或轉移。中央收入及開支並不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為其不包括在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評估分部表現時所用的分部業績計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單一分部，即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道及複合物料。因此，並無獨立呈列分部業務資料。

(a) 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聚乙烯管道 千港元	運輸及分銷 天然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48,955</u>	<u>39,473</u>	<u>88,428</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24,482)</u>	<u>1,041</u>	<u>(23,441)</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85,529</u>	<u>131,120</u>	<u>316,649</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5,107)</u>	<u>(48,418)</u>	<u>(63,525)</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69
出售持作銷售投資之虧損			(104)
持作銷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2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75	75
收回壞帳	584	-	584
折舊	(12,995)	(1,237)	(14,232)
未分配折舊			(742)
折舊總額			<u>(14,974)</u>
土地使用權攤銷	(767)	(4)	(77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344)	(34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4,218)	-	(4,218)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863)
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34)
融資成本			(521)
非流動資產添置	3,268	107,542	110,810
非流動資產未分配添置			145
非流動資產添置總額			<u>110,955</u>

(b) 可呈報分部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23,441)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2,70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7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9,610)
融資成本	(521)
	<hr/>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46,201)
	<hr/> <hr/>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16,64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2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08
未分配企業資產	42,930
	<hr/>
綜合資產總額	373,556
	<hr/> <hr/>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63,525)
遞延稅項負債	(8,055)
未分配企業負債	(55,631)
	<hr/>
綜合負債總額	(127,211)
	<hr/> <hr/>

(c)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有經營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運輸及分銷天然氣分部之一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12,084,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聚乙烯管道生產及銷售分部之五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3,713,000港元、3,508,000港元、3,318,000港元、3,318,000港元及3,242,000港元，彼等各自於相關部份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5.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益)指向客戶銷售聚乙烯管道及天然氣已收及應收發票金額淨值。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聚乙烯管道	48,955	29,939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39,473	—
	<u>88,428</u>	<u>29,939</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收入	—	493
雜項收入	449	88
銀行利息收入	69	3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	(104)	475
收回壞賬	58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35	—
持作銷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20	(18)
匯兌收益淨額	859	—
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34)	—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863)	—
	<u>(1,885)</u>	<u>979</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借貸之利息開支	<u>521</u>	<u>17</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銷售存貨成本	88,747	38,178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附註14)	(524)	2,626
存貨撇銷	-	644
核數師酬金	1,100	88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1,749	2,0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有	14,915	13,737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59	-
	<u>14,915</u>	<u>13,737</u>

附註：折舊開支中有9,3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57,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度之銷售存貨成本內。

9. 所得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稅項	63	-
—過往年度有關撥備不足	-	33
	<u>63</u>	<u>33</u>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	(3)	-
所得稅	<u>60</u>	<u>33</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統一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6,201)</u>	<u>(44,545)</u>
按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三年：25%) 計算之所得稅抵免	(11,550)	(11,136)
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之影響	1,376	80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815	5,244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344)	(57)
未確認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86	15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677	5,12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3
本年度所得稅	<u>60</u>	<u>33</u>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13,0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62,000港元)，並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1.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2,946,000股(二零一三年：543,241,000股，經重列)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依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46,605</u>	<u>44,578</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82,946</u>	<u>543,241</u>
------------------------	----------------	----------------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之供股作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5,089	9,7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861</u>	<u>414</u>
	<u>15,950</u>	<u>10,133</u>

員工薪金1,6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41,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度之銷售存貨成本內。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076	10,693
半製成品	129	139
製成品	<u>10,971</u>	<u>8,989</u>
	<u>18,176</u>	<u>19,821</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提撥備2,626,000港元，將製成品成本減至其可變現淨值。有關撥備於年內計入銷售成本內(附註8)。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過往年度針對製成品之賬面值撥備524,000港元已撥回。該撥回產生乃由於年內發生銷售導致可變現淨值增加。年內，撇減撥回於已售存貨成本確認(附註8)。

15.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7,070	61,655
減：減值撥備	(31,368)	(27,835)
	<u>45,702</u>	<u>33,820</u>

(a)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聚乙烯管道及複合物料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對於運輸及分銷天然氣業務而言，預付款項通常是必須的，而若干客戶有30日內之信貸期。本集團已就每名客戶設定最高信貸限額及致力對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銷售部門及負責之生產部門之管理層共同執行信貸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及跟進。

(b) 下表載列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7,835	23,060
確認之減值虧損	4,218	4,027
匯兌調整	(685)	748
	<u>31,368</u>	<u>27,83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31,3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835,000港元)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長期未收回，管理層評估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為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4,668	7,260
31至60日	3,525	2,193
61至90日	1,477	1,263
超過90日	26,032	23,104
	<u>45,702</u>	<u>33,820</u>

(d)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21,131	12,506
逾期不足31日	9,531	100
逾期31至60日	3,615	1,048
逾期61至90日	363	2,512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年	2,715	9,893
逾期超過1年	8,347	7,761
	<u>24,571</u>	<u>21,314</u>
	<u>45,702</u>	<u>33,820</u>

並無逾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客戶有關。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在本集團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被視為依然能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7,989	104,375	-	85,000
預付款項	23,785	17,639	221	223
	<u>71,774</u>	<u>122,014</u>	<u>221</u>	<u>85,223</u>
減：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0,735)	(11,006)	-	-
	<u>61,039</u>	<u>111,008</u>	<u>221</u>	<u>85,22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因本集團向供應商支付的2,9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96,000港元)按金(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淨額10,7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0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向雷曼兄弟支付之85,000,000港元作為贖回可換股債券之部分代價。

17.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5,338	382
31至60日	3,183	389
61至90日	41	6
超過90日	13,035	8,878
	<u>21,597</u>	<u>9,65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相對於二零一三年同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聚乙烯管道（「聚乙烯管道」）業務已有所改善以及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天然氣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之營業額。董事會相信，由於新的天然氣業務之加入及預計聚乙烯管道業務將會好轉，本集團之營業額將會進一步改善。

聚乙烯管道業務分部於回顧年度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且於二零一四年仍繼續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聚乙烯管道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用於建築及城市開發之產品。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中國各省政府及公共部門或其供應商。由於營業額偏低及固定生產成本相對較高，故毛利率未能達標。然而，隨著預期營業額改善而達到的較高營業額及強化的客戶組合，預期營業額將會持續上升，聚乙烯管道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及長遠之毛利率必定有所改善。

鑑於中國使用新能源的政策，天然氣業務之前景亮麗。藉着於二零一四年收購之燦光石化（福建）有限公司、寧國瑞德天然氣有限公司及成立之中基藍印（深圳）能源有限公司，天然氣業務正朝着正確方向發展，亦勢將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

與此同時，董事會將繼續發掘一切可行之投資機會，藉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的新投資項目及企業行動。

還款契據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雷曼兄弟亞洲商業有限公司（「雷曼兄弟」）（「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約246,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當時4.5%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及雷曼兄弟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訂立原還款契據（「原還款契據」），以列明贖回債券之條款。原還款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本公司的通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十七日，原還款契據獲股東批准。根據原還款契據，贖回債券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向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所指定之任何第三方轉讓銷售權益（定義見下文）以及支付總金額85,000,000港元）後，方可作實。

根據原還款契據，銷售權益指中評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評」，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即ARIA LLC（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ARIA」）之70%股權之持有人）已發行股本之100%，或（按債券持有人全權絕對酌情決定）中評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全部資產。其後，債券持有人選擇收取轉讓ARIA之70%股權。據董事所深知，須待一名新股東與Selenge Mining LLC（一間根據蒙古法律組織成立及存在的公司）（「少數股東」）議定、簽署並於Legal Entity Registration Office of Mongolia登記新合營協議後，ARIA轉讓方能完成登記。由於債券持有人與少數股東延長商業磋商，故無法預計何時能夠議定及簽署新合營協議。

所以，經與債券持有人及清盤人磋商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及清盤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債券持有人同意接納轉讓中評股份並撤回收取ARIA之70%股權之選擇。根據此項修訂，由於中評乃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並曾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故中評股份之轉讓可在未獲得蒙古有關政府部門就ARIA轉讓之批准及同意之情況下得以落實。

根據原還款契據及補充契據，本公司同意支付合共約122,000,000港元，以及轉讓銷售權益（其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予債券持有人，以悉數結清債券。最後截止日期曾多次延長以便安排更多時間進行銷售權益轉讓。

最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根據經修訂還款契據及贖回債券之所有贖回債券之條件已經達成。因此，債券已送到登記處註銷及已沒有尚未償還的債券。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內。

貸款協議

考慮到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已與卓華投資有限公司（「貸款人」）（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撥資支付不可退回之按金總額6,000,000港元（「按金」）及相當於人民幣24,000,000元之港元金額（「第四筆付款金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達38,000,000港元之貸款信貸，以支付根據補充契據須支付之按金及第四筆付款金額。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內。

誠如下文「認購新股份」一節所披露，所有結欠之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償還及轉為股份。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天然氣公司之70%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中基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中基能源（深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中國成立），作為買方、深圳鑫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及鄒淑豔及徐海軍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中基能源（深圳）有條件同意收購（「收購事項」）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福建中基能源有限公司（前稱燦光石化（福建）有限公司）（「福建中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之70%及轉讓欠款（福建中基於完成時或完成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或應付賣方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無論實際、或然或遞延或不該責任、負債及債務於完成買賣協議時（「完成」）是否到期及應付，其將於完成時轉讓予中基能源（深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為人民幣3,5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23,500,000元（相當於約29,700,000港元）。

福建中基及其附屬公司（「福建中基集團」）以福建省為基地及現時於中國擴展，其主要業務為透過向上游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國有企業）採購天然氣，然後向工業、商業及家庭用戶供應天然氣。

福建中基集團之主要業務範圍包括運輸及分銷天然氣。福建中基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漳州、福州、寧德及南平等地區。福建中基集團已在此等地區建立其客戶基礎，以供應天然氣。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之公佈內。

收購事項已完成及福建中基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供股

就每兩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供股」）之價格發行241,440,492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000,000港元亦已收到及本公司擬如下應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60%擬用於為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業務提供資金及滿足其進一步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撥付可能收購及投資機會所需資金；及(ii)其中約4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之公佈，本公司擬收購福建中基，該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業務，而該收購之預計代價約為29,700,000港元，約為所得款項淨額之60%。

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馬爭女士（作為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馬爭女士已全部接納供股項下合共121,837,581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馬爭女士亦已申請30,000,000股額外供股股份及從市場上購入額外3,280,000股供股股份。配發予馬爭女士之額外供股股份為1,488,889股供股股份，佔30,000,000股額外供股股份之4.96%。因此，馬爭女士緊隨供股完成後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為370,281,632股股份。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章程內。

須予披露交易 —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福建中基（「承租方」，作為承租方）與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方」）（作為出租方）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協議（設備融資租賃協議及運輸車融資租賃協議之統稱），據此，出租方同意按承租方之要求向供應商或製造商購買有關供應天然氣之不同機器及設備及一輛專門用於運送天然氣之低溫液體運輸車（「租賃設備及運輸車」），其後出租方將向承租方出租租賃設備及運輸車，租期為自發送租賃設備或租賃運輸車（視情況而定）之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應付之總租賃款項為約人民幣13,841,164元。

本公司已就（包括但不限於）未付訂金、未付租賃款項、賠償、手續費、違約利息或承租方就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應付的其他款項向出租方提供擔保。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

須予披露交易 —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中基能源（深圳）已經與深圳市天印投資有限公司（「天印投資」）簽署合營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成立中基藍印（深圳）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合營公司」），原建議名稱為深圳中基天印能源有限公司。

預期深圳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將由中基能源（深圳）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7,500,000元，另由天印投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2,500,000元。深圳合營公司在成立後，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卓華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一」）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一」）。據此，認購人一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事項」），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配發及發行96,576,196股新股份（「認購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認購人一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認購人一將會向本公司墊支最多38,000,000港元之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一之有關金額合共約為7,312,794.52港元。

藉著訂立認購協議一，本集團可籌集股本資金以償還債券金額，而毋須舉債融資。就此而言，亦可降低融資的成本。此外，認購事項亦可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約為38,600,000港元。

在對銷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結欠認購人一之貸款金額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約31,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結欠債券持有人之債券金額。

根據認購協議一之條款，認購事項已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完成，而全部96,576,196股認購股份已經根據認購協議一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就有關天然氣項目與騰沖政府訂立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有關天然氣利用工程項目（「天然氣項目」）與騰沖縣人民政府（「騰沖政府」）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將作出投資，以就有關天然氣項目於中國雲南省騰沖縣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天然氣項目將為涉及利用騰沖經濟開發區天然氣之工程項目。

騰沖政府將向項目公司授予許可證，以於騰沖經濟開發區營運天然氣業務，為期30年。騰沖政府亦已於合作協議之相同日期訂立特許協議，以向本公司授予許可證，以於騰沖經濟開發區營運天然氣業務，為期30年。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更改本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而其中文名稱則由「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2. (如有需要) 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因應二零一四年投資於能源分部的業務增加，並為進一步發展及擴充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將反映未來本集團重視能源相關業務及本公司業務性質。另外，新名稱亦能更新本公司組織形象及定位。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

須予披露交易 — 建議收購一家於中國寧國市成立之天然氣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中基能源(深圳)(作為買方)與漢德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寧國瑞德天然氣有限公司(「寧國瑞德」)之全部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可予調整)。

於完成後，寧國瑞德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寧國瑞德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寧國市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寧國瑞德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繳足。寧國瑞德持有於寧國市經濟及技術開發區內經營天然氣業務之燃氣經營許可證。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須予披露交易－建議收購一家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之天然氣公司之75%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基能源(深圳)(作為買方)與史領航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蕪湖盛譽騰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蕪湖盛譽騰」)註冊資本之75%，總代價為人民幣37,500,000元。

於完成後，蕪湖盛譽騰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蕪湖盛譽騰為一間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成立之公司，主要建基於中國安徽省並正進行發展及擴張。蕪湖盛譽騰之主要業務包括天然氣輸送及管道建設、管理以及相關產品和服務。蕪湖盛譽騰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

銀行貸款額度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基能源(深圳)(「借方」)作為借方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貸款協議，據此，銀行同意向借方墊付貸款額度人民幣16,000,000元(「貸款」)，為期九個月，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本公司主席馬爭女士及本公司各自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銀行簽署擔保，擔保借方的貸款責任。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金山礦業有限公司(「認購人二」)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二」)，據此，認購人二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五年期4.5%票息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港元(「換股價」)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6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31%；及(ii)經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1%。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9,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合適收購及投資機遇以及據此產生之代價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可換股債券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發行後三年當日止期間不得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1.0港元，可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以外之股份或現金分派及其他攤薄事項作出調整(一般為反攤薄調整)。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88,428,000港元，較上年營業額約為29,939,000港元增加約195.4%。董事會相信，由於新的天然氣業務之加入及預計聚乙烯管道業務將會好轉，本集團之營業額將會進一步改善。

於回顧年度內，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46,2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為44,54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6,6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為44,578,000港元)。於現時經濟環境之下，董事會將繼續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精簡及高效率之人手架構，並審慎運用本集團之公司資源為股東創富。

業務前景及展望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道之業務表現欠佳。然而，董事會相信，此項業務分部將可繼續發展並由二零一五年起錄得更為理想之表現。本集團已成立了一支強勁之銷售隊伍，以就其聚乙烯管道產品開拓新市場，並尋找更多客源。此外，二零一五年將會有更多新客戶，必定可以改善本集團之聚乙烯管道業務。

最主要是，所收購之天然氣業務已全面投入營運，因此，天然氣業務將於二零一五年向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全面貢獻。因此，本集團將通過天然氣業務及聚乙烯管道業務進行擴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246,3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247,983,000港元），其總資產約為373,5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550,965,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7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20,934,000港元）。

本年度集資活動

除上文所述之供股及認購事項以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34,157,000港元，包括約2,425,000港元及人民幣5,030,000元之現金，而流動負債約為118,458,000港元包括37,479,000港元之借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37,336,000港元。在此方面，本集團處於淨資產狀況，而資本負債比率（借貸減去現金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2.12%。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而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本集團之唯一外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之資金調動。由於預計人民幣將升值，除個別材料之購買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外幣風險極低，並無就外幣風險安排對沖或作出其他措施。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匯率變動，並將於日後在需要時進行對沖安排。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亦無抵押本集團資產。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表現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股本結構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820,897,672股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組成。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外，年內並無其他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六名全職僱員及於中國有277名全職僱員。於回顧年度，僱員薪酬總計約為17,647,000港元。本集團乃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重大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與本集團亦無或可能出現之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以溫子勳先生為主席，另兩名成員為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合共召開四次會議，並履行職責審閱本集團的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公佈。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後，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所載數字與本公司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初步公佈內亦無作出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普通股。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應用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仍然不設「行政總裁」職銜之人員。守則訂明，董事會之管理應由主席負責，而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則應由行政總裁負責。主席馬爭女士亦為宜昌市生產廠房之董事。此舉偏離守則條文A.2.1。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恰切之舉，且並無犧牲問責性及獨立決策之能力，原因為本集團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當中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確保馬爭女士之問責性及獨立性。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

除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獲委以兩年之特定任期外，溫子勳先生並無獲委以特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董事會已討論並認為現時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以特定任期而須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慣例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將不會改變溫子勳先生之委任年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王培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china-p-energy.etnet.com.hk>內登載。